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6971號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五款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為雇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及符合附表一資格之一證明文件。
- 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

本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五一三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 長 許銘春

附表一 符合各認定原則申請新創事業認定之應備證明文件(一)

編號	名稱	基本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一)	國內新創事業		經濟部
編號	符合各項認定條件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1	<p>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p> <p>2.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p> <p>3.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p> <p>4.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p>	<p>1-1 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1-1 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須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或其他足資證明有投資事實之文件(如與創業投資事業單位有投資協議或為股東且載有名稱之投資證明文件等)。</p> <p>1-1-2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p> <p>1-2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2-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載有出資之國外</p>	<p>經濟部工業局</p> <p>經濟部商業司</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 ○ ○ Venture Parteners 或 ○ ○ Venture Capital)。</p> <p>1-2-2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p> <p>2-1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p> <p>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證明。</p> <p>4-1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取得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資金證明。</p>	
--	--	---	--

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3-1 中華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證書影本。 3-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專利權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4	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植物品種權證書影本」或「種畜禽或種原新品系命名登記審定公告期滿公文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詳附件一）。 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詳附件二），或登錄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者。 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詳附件三）。	申請團隊與進駐各園區或各創育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園區或創育機構之推薦書及創業計畫書等影本。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詳附件四)獲獎。	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經濟部
7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	7-1 國際時裝週展演：	文化部

	<p>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所稱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及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詳附件五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及其附表）。</p>	<p>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7-2 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7-3 國際影展：獲獎或入圍國際影展之主辦單位之得獎證明或入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經濟部</p>
<p>8</p>	<p>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經濟部</p>

符合各認定原則申請新創事業認定之應備證明文件(二)

編號	名稱	基本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二)	國外新創事業		經濟部
編號	符合各項認定條件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1	<p>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p> <p>2.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p> <p>3.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p>	<p>1-2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2-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或○○Venture Capital)。</p> <p>1-2-2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p> <p>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證明。</p> <p>3-1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p>	<p>經濟部工業局</p> <p>經濟部商業司</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籌)資： 取得政府認定之國內、 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 平臺資金證明。	
2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 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 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 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 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 記。	3-1 中華民國發明或設計專 利證書影本。 3-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 之發明專利權或設計 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 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	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 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 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植物品種權證書影本」或 「種畜禽或種原新品系命 名登記審定公告期滿公文 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 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 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 育機構推薦者：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 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及計畫（詳附件一）。 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 營之創育機構（詳附件 二），或登錄於經濟部國 際創育機構並經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 者。 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 定之國外創育機構（詳附 件三）。	申請團隊與進駐各園區或各 創育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 （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 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 備忘錄等影本、園區或創育 機構之推薦書及創業計畫書 等影本。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5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 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 競賽（詳附件四）獲獎。	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	經濟部

6	<p>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所稱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及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詳附件五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及其附表）。</p>	<p>6-1 國際時裝週展演：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6-2 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6-3 國際影展：獲獎或入圍國際影展之主辦單位之得獎證明或入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文化部 經濟部</p>
7	<p>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經濟部</p>

附件一：

我國政府核定之園區及計畫名單

項次	名稱	主管機關	應備文件
1.	臺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	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灣新創競技場進駐/輔導證明書影本
2.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 Tech Spac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
3.	林口新創園 Startup Terrace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
4.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及其進駐加速器 Taiwan Tech Arena (TTA)	科技部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進駐證明」影本
5.	竹科青創基地-竹青庭 Young Entrepreneur' s Studio	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創新創業場域租賃契約書影本
6.	竹科青創基地-蘭青庭 Yilan Entrepreneur' s Studio	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創新創業場域租賃契約書影本
7.	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AI Robotics at CTSP & AI_ROBOT@STSP	科技部 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創新創業場域使用契約書影本 2、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同意新創事業進駐函
8.	台北創新中心 Center for Innovation Taipei CIT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CIT進駐契約書」影本

9.	臺北創新實驗室 Taipei Co-space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臺北創新實驗室契約書」影本
10.	台北數位產業園區 digiBlock Taipei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臺北數位產業園區進駐契約書」影本
11.	Audi 創速中心 Audi Accelerator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Audi 創速中心新創空間提供使用契約書」影本
12.	臺北自造實驗室 Fablab Taipei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臺北自造實驗室進駐合約書」影本
13.	台北時尚新創中心 FashionBlock Taipei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臺北時尚新創中心租賃契約書」影本
14.	Tesla 新能源創新示範園區之 新創能基地 Tesla EIS Center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臺北市特斯拉汽車內湖園區之新創能基地租賃契約」影本
15.	T FASHION 時尚實驗基地 T FASHION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T FASHION 時尚實驗基地之合約書」影本
16.	t. 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t Hub Taipei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t. 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之合約書」影本

17.	N24 台北方舟 ARK. TPE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N24 台北方舟之合約書」影本
18.	南港瓶蓋工廠 Nangang Bottle Cap Factory	臺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南港瓶蓋工廠之合約書」影本
19.	新北創力坊 INNOSQUARE	新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或進駐核定公文
20.	新北市-亞馬遜AWS聯合創新中心 NTPC-AWS JIC	新北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或進駐核定公文
21.	青創指揮部青年創業基地 TYCommander Start-up Hub	桃園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
22.	安東青年創業基地 Andong Youth Start-up Hub	桃園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
23.	新明青年創業基地 Hsinming Youth Hub	桃園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合約書影本
24.	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Digital Art Kaohsiung United Office (DAKUO)	高雄市政府	進駐有效期間內之營運輔導行政契約書影本
25.	駁二共創基地 The Pier2 Base	高雄市政府	1、進駐有效期間內之營運輔導行政契約書影本 2、負責人護照影本 3、負責人工作證明影本

附件二：

我國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名單

項次	名稱	主管機關	應備文件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NanKang Software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有效期間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產業及育成中心 Hsinchu Biomedical Science Park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 The SME Incubator at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Kaohsiung Software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5.	農業創新育成中心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三：

我國政府推薦之國外創育機構名單

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創育機構（國外）			
項次	名稱	推薦機關	應備文件
1	AngelPad	科技部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海外創育機構簽訂有效期間之相關合作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2	Y Combinator	科技部	
3	Alchemist	科技部	
4	Amplify LA	科技部	
5	Chicago New Venture Challenge	科技部	
6	MuckerLab	科技部	
7	StartX	科技部	
8	Techstars	科技部	
9	500 Startups	科技部	
10	gener8tor	科技部	
11	HAX	科技部	
12	Healthbox	科技部	
13	Idealab	科技部	
14	IndieBio	科技部	
15	MassChallenge	科技部	
16	R/GA	科技部	
17	SkyDeck	科技部	
18	Brandery	科技部	
19	Capital Innovators	科技部	
20	Dreamit	科技部	
21	Plug and Play	科技部	
22	REach	科技部	
23	Yield Lab	科技部	
24	Zero to 510	科技部	
25	Accelerprise	科技部	
26	AlphaLab	科技部	
27	FOOD-X	科技部	

28	Health Wildcatters	科技部	
29	Lighthouse Labs	科技部	
30	UpTech	科技部	
31	XLR8UH	科技部	
32	SmartLabs	科技部	

附件四：

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及獎項名單

創業競賽及獎項			
分類	名稱	主管/主辦單位	基本應備文件
1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 FROM IP TO IPO PROGRAM Taiwan	科技部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	科研創業計畫 Taiwan reputed university startups to Taiwan Unicorns	科技部	獲補助團隊名單及核定函影本
3	新創事業獎(臺灣) Business Startup Award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新創事業獎獎狀影本
4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U-start Plan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 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名單及核定函 2. 績優團體獎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5	Star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 Next Big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國發會公告名單之新聞稿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6	Disrupt(NY、SF)	TechCrunch Inc.	獲 Disrupt(NY、SF) 之獎狀影本
7	Echelon	e27 co.	獲 Echelon 之獎狀影本
8	IDG DEMO Show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獲 IDG DEMO Show 之獎狀影本
9	Seedstars World	Seedstars SA	獲 Seedstars World 之獎狀影本
10	Slush	Startup Sauna Foundation	獲 Slush 之獎狀影本
11	Web Summit 含 (Collision 及 RISE)	Connected Intelligence Limited	獲 Web Summit (含 Collision 及 RISE) 之獎狀影本

附件五：

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影展及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名單

國際時裝週展演			
項次	名稱	主辦機關	應備文件
1	紐約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New York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美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Council of Fashion Designers of America CFDA	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倫敦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London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英國時裝協會 British Fashion Council BFC	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米蘭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Milan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義大利國家時裝商會 Camera Nazionale della Moda Italiana	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	巴黎時裝週官方正式動態秀展演 Paris Fashion Week (展演活動須列於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	法國時裝協會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la couture	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			
項次	名稱	主辦機關	應備文件
1	美國時裝獎 CFDA Awards	美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Council of Fashion Designers of America(CFDA)	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英國時尚大獎 The Fashion Awards	英國時裝協會 British Fashion Council (BFC)	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法國時尚大獎 ANDAM Fashion Awards	國家時裝藝術發展協會 ANDAM	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二

符合申請五加二產業認定原則及應備文件

項目	產業名稱	統合主責部會	相關產業	主管部會	證明文件
1	亞洲矽谷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感測物件及終端： (一)寬頻網通設備：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二)關鍵零組件： 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A. 石英振盪器 B. 連接器(線) 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A. 印刷電路板 B. 印刷電路加工 C. IC 載板 4.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A. 被動驅動式液晶面板 B. 大尺寸 TFT-LCD 面板(10 吋及以上) C. 大尺寸-TFT-LCD 面板(10 吋以下) 5.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其他面板或模組 (三)IC 設計、製造封測： 1.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 積體電路製造業 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須檢附下列營業項目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文件。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稅申報書。

			<p>二、網路傳輸：</p> <p>(一)有線傳輸： 有線電信業</p> <p>(二)無線傳輸： 無線電信業</p> <p>三、系統整合：</p> <p>(一)入口網站經營業</p> <p>(二)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 管服務業</p> <p>(三)其他資訊服務業</p>		
2	智慧 機械	經濟部	<p>一、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製造業</p> <p>四、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五、印刷及其輔助業</p> <p>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p> <p>七、玻璃製品製造業</p> <p>八、石材製品製造業</p> <p>九、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p> <p>十、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十一、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 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 纖維製造業</p> <p>十二、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三、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四、紡織業</p> <p>十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十六、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 業</p> <p>十七、體育用品製造業</p>	經濟部 (工業局)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3	循環 經濟	經濟部	資源化產業	經濟部 (工業局)	資源化產業為有工廠登記之製造業，須檢附下列之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 二、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 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四、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五、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二、印刷及其輔助業 三、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四、玻璃製品製造業 五、石材製品製造業 六、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 七、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八、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紡織業 十二、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三、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十四、體育用品製造業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4	綠能 科技	經濟部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經濟部能源局 (協辦－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	發電業執照或籌設計可函作為證明或認定文件。
			營建工程業-土木工程業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智慧電網/表)	經濟部能源局 (協辦－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科技部)	一、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工業局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二、智慧電網/表：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地方政府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二)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三)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三、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經濟部工業局 (協辦－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科技部)	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經濟部工業局 (協辦－經濟部國營會(台灣電力公司)、科技	一、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廠商實績：產品與服務相關合約與文件(如可證明產品與服務之銷售、出貨、得

				部)	標、驗收或送樣等合約與文件)。
5	新農業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一、農林漁牧業 二、服務業 三、機械設備 四、製造業 五、機械設備資貨業 六、批發業	農委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符合行業代號之企業(如附件)，並檢具財政稅務入口網列印之營業(稅籍)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其中符合行業代號 5302、5620、6520、7210 等之企業，以從事與農業有關之工作為限。
6	國防產業	國防部	一、國防航太產業 二、國防船艦產業	國防部	國機國造或國艦國造產業之採購相關合約文件
7	生醫產業	科技部	一、從事醫療器材產品之製造業或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二、從事製藥產品之製造業或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三、從事應用生技產品之製造業或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經濟部	一、生醫產業產品製造業應檢附工廠登記文件，所登記產業類別至少包括下列業別之一：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原料藥製造業、西藥製造業、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中藥製造業、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體育用品製造業、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清潔用品及化妝品製造業、

					<p>膳食及菜餚製造業、非酒精飲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二、生醫產業相關技術服務業應檢附公司登記文件，所營事業資料應含生物技術服務業。</p>
			<p>四、從事應用生技-農業生技之八大目標產業：</p> <p>(一)植物種苗</p> <p>(二)水產養殖</p> <p>(三)畜禽養殖</p> <p>(四)動物用疫苗</p> <p>(五)食品生技</p> <p>(六)生物性肥料</p> <p>(七)生物性農藥</p> <p>(八)檢測診斷</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從事農業生技八大目標產品項目或技術服務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至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曾進駐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园區或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p> <p>二、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創新育成中心。</p> <p>三、曾取得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或取得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p>

					<p>意見書。</p> <p>四、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業業界科技專案、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農業產學研究合作或其他產業輔導計畫。</p> <p>五、曾榮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榮獲國家新創獎-農業生技組企業新創獎。</p>
		<p>三、健康福祉 從事「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或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規模達 150 人(含)以上」或「長照法人附設之住宿機構式長照機構達 3 家(含)以上，總服務人數為 300 人(含)以上」之健康福祉相關行業別</p>	衛生福利部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中記載之服務規模認定。</p> <p>二、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審查登記文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審查申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中記載之服務規</p>	

					模認定。
--	--	--	--	--	------

附件(新農業)

	營業(稅籍)登記 行業代號	行業名稱	備註
1	0111	稻作栽培業	
2	0112	雜糧栽培業	
3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4	0114	蔬菜栽培業	
5	0115	果樹栽培業	
6	0116	食用菇蕈栽培業	
7	0117	花卉栽培業	
8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9	0121	牛飼育業	
10	0122	豬飼育業	
11	0123	雞飼育業	
12	0124	鴨飼育業	
13	0129	其他畜牧業	
14	013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5	0200	林業	
16	0321	海面養殖業	
17	0322	內陸養殖業	
18	0811	屠宰業	
19	0812	肉類及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20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21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22	0895	製茶業	
23	0911	啤酒製造業	
24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25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26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27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8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29	4532	花卉批發業	
30	4541	蔬果批發業	
31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32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從事與農業有關工作為限
33	56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從事與農業有關工作為限
34	6520	財產保險業	從事與農業有關工作為限
35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從事與農業有關工作為限
36	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37	9424	農民團體	